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起董事会会议通知，全体董事收到通知后，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决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晓枫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